**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施工简况**

（1）污水处理依托设施

原有管道清管废水和新管道试压废水均由滨二污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固体废物处理依托设施

定向钻泥浆拉运至滨南采油厂附件新钻井井场，与钻井固废一起固化处理。

**1.2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1。

表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程序流程 | 时间节点 |
| 滨七联至滨二污污水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竣工时间 | 2018年12月13日 |
| 委托时间 | 2019年4月4日 |
|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 2019年4月 |
| 检测时间 | 2019年5月 |
| 自主验收时间 | 2019年7月5日 |
| 竣工公示时间 | 2018年12月13日 |
| 报告公示时间 | 2019年8月7日-9月4日 |
| 信息平台公示时间 |  |
| 批复文件时间 | 2019年8月5日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埋管采用无缝钢管，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系统采用全密闭输送，提高了管线的防腐等级，发生腐蚀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在施工结束后，对埋管区域进行标识，避免人为开挖造成埋管破裂等事故发生。运营期，采油管理区设有巡线小组，加强对管线的巡线、管理、维护，防止腐蚀穿孔、遭外界破坏等事故的发生，避免造成环境污染。采油厂储备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已编制完成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编号：371602201614），并定期进行演练；一旦发生穿孔、泄漏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对周边群众和环境造成的污染。

**2.1.3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2。

表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中提出要求 | 落实情况 |
| 1 | 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负责。若需试生产，则须经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检查同意并书面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的书面批准须报我局备案；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条例》取消了建设项目设生产的审批；取消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改为建设单位依照规定自主验收。 |
| 2 | “三同时”落实情况 |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整改内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3.1报告表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管线隐患改造工程，不涉及。

**3.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报告表的意见，采油厂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管道、设备的维护，发现设备损害级管道破裂情况及时修复，避免污染环境；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4）做好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平衡。